

#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冷氣使用、收費及維護管理辦法

97年8月13日制訂

101年9月3日修訂

109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14日行政會報修訂

- 一、為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及維護冷氣機正常使用，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每人每學期「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費標準係由總務處衡量本校上一學年度實際用電費及本學年度用電計畫情形訂定之。
- 三、班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學期 700 元，其中 500 元支應各班級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如有賸餘，將退還給學生。另 200 元用於冷氣機維護與汰換，如有賸餘，得不退還學生。
- 四、每班發放儲值卡分期儲值使用，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原則，由班級代表持學生證至出納組辦理加值，額度使用完畢後需另外繳費辦理加值，若有剩餘款則統一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末辦理退費。
- 五、「學期」定義依教育部規定。
- 六、住宿生冷氣維護每月 100 元，用於冷氣及電卡機維護與汰換，如有賸餘得不退還學生。
- 七、住宿生之宿舍冷氣儲值卡欲辦理加值需另外繳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 八、為節能減碳，冷氣機總電源由總務處控管，同時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時，由總務處統一送電，各班可視需求，以儲值卡啟動使用：
  - (一)供電時間：依本校上課時間為準，室內溫度達攝氏 28 度以上。
  - (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奉校長核可辦理。
- 九、使用冷氣注意事項：
  - (一)各班級、宿舍各寢室應指定負責同學每日巡檢冷氣機相關設施(含 IC 卡讀卡機、電子式電錶及其鉛封、封條等)，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時應儘速告知導師、舍監及總務處處理，凡破壞者一經查獲，依校規加重處分。
  - (二)不在教室上課或不在寢室時，請將冷氣機關閉。
  - (三)指定負責同學確認放學離校時，冷氣機是否已關閉。
  - (四)若有因不正當調整或人為破壞以機具損壞者(含鉛封、封條毀損等)，視同偷電，須由保管班級、寢室按修復恢復原狀金額賠償，同時通知家長並加重處罰且不退還該班級(寢室)冷氣使用費用餘額。
- 十、各班級(寢室)應妥善保管儲值卡，儲值卡如遺失或損壞，儲值卡內金額不退還，另須繳交 200 元製卡費，並重新加值。儲值卡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考試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大約於每年 6 月底)交還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冷氣儲值卡餘額結算，如逾時不繳回，比照遺失辦理。
- 十一、借用冷氣儲值卡之規定：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需借用各類教室及其他場所時，由申請單位持核准文件至總務處出納組填寫「冷氣儲值卡各單位借用申請書」辦理儲值卡借用手續，該活動結束後 1 個工作日返還儲值卡，如逾時不繳回或卡片遺失，該活動負責人應負責任，比照遺失辦理。
  - (二)班級臨時借用冷氣儲值卡時，需由班級派代表持該代表之學生證至出納組辦理借用手續，卡片需於當天放學前返還，當天使用之額度由班上基本電費中扣除。
  - (三)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奉校長核可辦理。
- 十二、電費每度為 6 元，在範圍內浮動，可由學校依實際需要議定。
-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